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705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江雅鳳

陳盈盈

被告 黃立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〇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壹佰柒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17

01 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
03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6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07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萬4,7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08 利息及違約金。」，嗣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具狀變更為：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79元，及自113年4月15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
11 原告10萬5,468元，及自112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13.04%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14 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
15 期數為9期。」，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
16 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貳、實體方面：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8年10月1日起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
19 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額
20 度為15萬元，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2項所
21 示，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提出之債權計算書無意見，但原告係因生
24 產而住院無法工作，目前無能力還款，希望可與原告協商等
25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務
27 資料、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貸款總約定書等件為證，核
28 屬相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9 至被告辯稱其目前無能力還款，希望與原告協商云云，然並
30 未就本件原告請求之債權有何權利障礙、權利消滅及權利排
31 除之事由提出說明，自難憑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

01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書記官 蘇炫綺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23 合 計 1,330元